

## 中國最高法院發佈了知識產權領域新的指導性案例

### 第三部分：外觀設計侵權的指導性案例

左涵湄、虞健

在 2017 年 3 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公佈了第 16 批指導性案例，其包括十件知識產權（IP）領域的案例。在這十件知識產權領域新的指導性案例中，有三件與專利侵權相關。

在 2017 年 6 月和 8 月的歐夏梁新聞報導，我們分別討論了與電子商務平臺責任相關的專利侵權指導性案例（[點此查看](#)）以及侵害藥品製備方法專利的侵權指導性案例（[點此查看](#)）。本期我們將討論與外觀設計侵權相關的指導案例。

#### **指導性案例 85 號：高儀股份公司訴浙江健龍衛浴有限公司侵害**

#### **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高儀股份公司（以下簡稱高儀公司）為“手持淋浴噴頭”外觀設計專利的權利人（外觀設計專利號：CN200930193487.X）。2012 年 11 月，高儀公司以浙江健龍衛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龍公司）生產、銷售和許諾銷售的麗雅系列等衛浴產品侵害其“手持淋浴噴頭”外觀設計專利權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一審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健龍公司立即停止被訴侵權行為，銷毀庫存的侵權產品及專用于生產侵權產品的模具，並賠償高儀公司經濟損失 20 萬元。

一審法院認定健龍公司不侵權，駁回了高儀公司的訴訟請求。高儀公司不服，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相反的，二審法院認為

健龍公司的被訴侵權產品已侵害高儀公司的“手持淋浴噴頭”外觀設計專利權。然而，健龍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審申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一條規定，認定外觀設計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時，應當根據授權外觀設計、被訴侵權設計的設計特徵，以外觀設計的整體視覺效果進行綜合判斷；對於主要由技術功能決定的設計特徵，應當不予考慮。產品正常使用時容易被直接觀察到的部位相對於其他部位，授權外觀設計區別於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相對於授權外觀設計的其他設計特徵，通常對外觀設計的整體視覺效果更具有影響。因此本案的爭議點在於確認授權外觀設計區別於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以及被訴侵權產品外觀設計是否落入涉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兩者的比較圖如下所示）。



涉案授權外觀設計

(立體圖)

被訴侵權產品外觀設計

(來源：

<http://t.cn/RYMHiqW>)

經過對比，最高法院認為，雖然被訴侵權產品外觀設計採用了與涉案授權外觀設計高度近似的跑道狀出水面，但是在手柄的設計特徵、噴頭與手柄的連接處

的設計特徵 以及正常使用時最容易觀察到的其他設計特徵與涉案授權外觀設計明顯不同。

此外，涉案授權外觀設計的手柄上設置有一類跑道狀推鈕，而被訴侵權產品無此設計。最高法院在該推鈕是否為功能性設計特徵與二審法院有不同的見解。二審法院認為該推鈕為功能性設計特徵，因此對於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不予考慮。然而，最高法院認為外觀設計的功能性設計特徵是指那些在外觀設計產品的一般消費者看來，由產品所要實現的特定功能作為唯一決定而不考慮美學因素的特徵。

本文中，該推鈕的功能固然是控制水流開關，但是只要在淋浴噴頭手柄位置設置推鈕，該推鈕的形狀就可以有多種設計，一般消費者自然會關注其裝飾性，考慮該推鈕設計是否美觀，而不是僅僅考慮該推鈕是否能實現控制水流開關的功能，因此最高法院認為該推鈕並非僅為功能性設計特徵，從而推鈕的有無這一區別設計特徵會對產品的整體視覺效果產生影響。由於被訴侵權產品外觀設計未包含涉案外觀設計中的推鈕的特徵，因此涉嫌侵權產品並不包括涉案外觀設計的全部設計特徵。相應的，被訴侵權產品外觀設計未落入涉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最高法院認為二審判決僅重點考慮了涉案授權外觀設計跑道狀出水面的設計特徵，而對於涉案授權外觀設計的其他設計特徵，以及淋浴噴頭產品正常使用時其他容易被直接觀察到的部位上被訴侵權產品外觀設計與涉案授權外觀設計專利的區別設計特徵未予考慮。因此最高法院認定二審法院適用法律錯誤，維持了原一審判決。

從本案可以得知，對於外觀設計專利的侵權，如果被訴侵權設計未包含授權外觀設計區別于現有設計的全部設計特徵，一般可以推定被訴侵權設計與授權外

觀設計不相同也不近似。對於外觀設計特徵是否為功能性設計特徵的認定(例如本案中的推鈕),並不是該設計因具功能或技術條件限定就絕對的認為其為功能性設計特徵而不屬外觀設計的設計特徵,而是要取決於外觀設計產品的一般消費者看來,該設計是否僅僅由特定功能所決定,而不需要考慮該設計是否具有美感。儘管功能性設計特徵對於外觀設計的整體視覺效果不具有顯著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為了判定兼具功能性與裝飾性的設計特徵對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則需要考慮其裝飾性的強弱,裝飾性越強,對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越大,反之則越小。